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33
聯絡人：吳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-6732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新字第1060119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 年【教育金像獎】短片徵件競賽須知(0119172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107年度「教育金像獎」短片徵件須知，請惠予協助轉知，並鼓勵貴屬轄下各級學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發掘教育現場真實動人的故事、鼓勵教育典範轉移，本部辦理107年度「教育金像獎」短片徵件競賽。
- 二、徵件組別區分為各級學校在學學生組、各級學校現任教職員組（2組），徵件期程自即日起至107年1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止，相關徵件須知請至「教育金像獎」網站（www.egfa.tw）及Facebook粉絲專頁查詢；或洽「教育金像獎」徵件小組承辦人黃小姐04-22391647分機6348、陳小姐07-3814526分機3821。電子信箱：egfagroup@gmail.com。
- 三、隨文檢送「教育金像獎」徵件須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(新聞工作小組除





外)

副本：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通識中心林副教授世凌、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林副教授武佐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陳專任助理靜慈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黃專任助理怡婷、本部新聞工作小組

2017-09-01
16:11:10
電子公文換章



裝

訂

線